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会议

11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11月22至24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18

审议并通过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一. 引言

1. 2016年12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查会议在最后文件之决定1中(CCW/CONF.V/10, 第二部分, 最后宣言, 第三节)决定:

- 设立一个关于《公约》目标和宗旨范围内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技术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政府专家组), 于2017年举行一次为期10天的会议, 遵守CCW/CONF.V/2号文件所载商定建议, 并按照这些建议向《公约》缔约方2017年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政府专家组将于2017年4月24日至28日¹或2017年8月21日至25日²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会议, 于2017年11月13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会议。
- 政府专家组将由印度大使阿曼迪·辛格·吉尔担任主席。

2. 第五次审查会议在决定2至决定4中决定, 将下列问题加入2017年《公约》缔约方会议议程: “第三号议定书”、“非杀伤人员地雷”、“审议如何在《公约》之下处理科学和技术领域与《公约》有关的发展”。第五次审查会议还在决定5中决定, “请当选主席开展磋商, 以期在2017年举行的下一次缔约方年度会议议程中增加一个项目, 题为“加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并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背景和目标范围内处理武装冲突中使用常规武器所构成的挑战及其对平民的影响, 特别是在平民集中地区的影响””。

¹ 如2017年3月1日前达到所有资金和预算条件。

² 如2017年4月24日至28日的会议不能如期召开。



3. 第五次审查会议还在决定 6 中决定，“在缔约方年度会议议程中增加题为‘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资金问题’的项目，并在下一次年度会议上审议效率和节约费用措施，以及当选主席与缔约方、执行支助股和联合国财务资源管理处磋商编写的一份关于企业资源规划系统(UMOJA)内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请执行支助股在每次年度会议上提出两年期预算，供缔约方审议”。
4. 第五次审查会议还在最后文件第 17 段中决定，“《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官员应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特别是与非缔约国接触，协调他们的活动，除其他外，考虑拟订一项行动计划，并在缔约方年度会议关于普遍加入的常设议程项目之下报告它们的努力和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5. 第五次审查会议在最后文件第 22 段中呼吁缔约方“提交履约报告。请《公约》缔约方年度会议主席负责鼓励提高履约报告的提交率，要求各该主席在缔约方年度会议关于履约问题的常设议程项目下报告履行这项任务的努力”。
6. 第五次审查会议还在决定 8 中决定“继续执行赞助方案”，并在第 25 段中决定，“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应继续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每年的活动和财务状况”。
7. 第五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 26 段要求执行支助股“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报告估计费用与前一年各种会议实际费用的对照”。
8. 第五次审查会议还决定在决定 9 中决定“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组织《公约》缔约方会议”，并在第一部分第 32 段中决定选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马修·罗兰大使担任主席。

二. 缔约方会议组织工作和参会情况

9. 《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2017 年 11 月 22 日，会议由同次会议确认为当选主席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马修·罗兰大使主持开幕。
10. 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确认提名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安雅·卡斯佩森女士任缔约方会议秘书长。执行支助股股长班坦·努格罗霍先生任缔约方会议秘书，并由执行支助股海因一崴·卢斯女士协助。政治事务协理干事 Reint Vogelaar 先生、政治事务协理干事 Melanie Gerber 女士、文件管理助理玛丽亚·何塞·奥雷利亚纳·阿尔法罗女士和工作人员助理纳迪亚·久宾斯卡女士为秘书处人员。
11. 《公约》的下列缔约方参加了会议工作：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黎巴嫩、马里、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

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12. 下列签署国参加了会议工作：埃及、苏丹。

13. 下列观察员国代表团参加了会议工作：加纳、莫桑比克、缅甸、阿曼、泰国、也门、津巴布韦。

14. 下列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工作：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欧洲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5. 下列非政府组织和实体参加了会议工作：第 36 条、禁止杀手机器人运动、哈洛信托会、包括国际残疾协会、人权现状、人权观察社、地雷咨询小组、挪威人民援助会、和平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詹姆斯·麦迪逊大学和墨尔本大学。

三.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16. 主席就第五次审查会议决定 5 开展磋商后提交了经修订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载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第 CCW/MSP/2017/1/Rev.1 号文件。缔约方会议未就修订后的临时议程达成一致，于是通过了 2017 年 8 月 22 日第 CCW/MSP/2017/1 号文件所载议程。会议通过了工作计划(CCW/MSP/2017/5)并确认了议事规则(CCW/CONF.V/4)。在确认议事规则时，会议暂停适用第 3 条。缔约方会议召开了六次会议。

17. 执行支助股股长班坦·努格罗霍先生介绍了关于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执行支助股的报告(CCW/MSP/2017/7)。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协调员，爱沙尼亚的里加·沙尔沙女士介绍了关于赞助方案的报告(CCW/MSP/2017/6)。

18. 会议收到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女士的祝辞，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安雅·卡斯佩森女士转达。

19.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澳大利亚、阿根廷、巴西、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教廷、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缅甸、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欧洲联盟、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代表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 36 条、禁止杀手机器人运动。

20. 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印度大使阿曼迪·辛格·吉尔介绍了专家小组报告。下列代表团参加了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法国、德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巴基斯

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

21. 按照第五次审查会议决定 6, 主席提交了他的报告, 题为“主席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公约》第五次审查会议决定 6 编写的报告”(CCW/MSP/2017/2)。会议还听取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财务资源管理处处长 Hans Baritt 先生和安雅·卡斯佩森女士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资金情况的说明。下列代表团参加了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 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古巴、法国(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芬兰、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

22.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关于第三号议定书的讨论: 奥地利、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伊拉克、爱尔兰、约旦、墨西哥、新西兰、巴拿马、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瑞士、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人权观察社。

23.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讨论: 阿富汗、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法国、爱尔兰、日本、约旦、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士、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24.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关于“审议如何在《公约》之下处理科学和技术领域与《公约》有关的发展”的讨论: 巴西、哥斯达黎加、法国、印度、日本、约旦、墨西哥、荷兰、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第 36 条。

25. 下列代表团在议程项目“其他事项”之下就第五次审查会议决定 5 发言: 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德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俄罗斯联邦、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人权观察社(代表 International Network on Explosive Weapons (INEW))。

26. 根据第五次审查会议关于缔约方提交国家年度履约报告的呼吁, 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缔约方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7. 会议期间审议了以下文件: 附件二所列 CCW/MSP/2017/1/1 至 CCW/MSP/2017/8 号文件。

四. 结论和建议

28. 会议欢迎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并重申致力于实现普遍加入和遵守《公约》、第一条修正案及其议定书。

29. 会议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和《公约》缔约方 2018 年会议当选主席利用他们的权威，努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

30. 会议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的报告和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会议肯定了赞助方案对以下各项工作的价值和重要性：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加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加强缔约方和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确保《公约》会议的地域代表性更加广泛。会议呼吁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国和非缔约方家向赞助方案捐款。

31. 会议再次强调以下几点的重要性：所有缔约方均遵守《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条款；它们承诺充分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中的规定；它们决心相互磋商合作，以便利于充分履行它们加入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载的义务，从而促进履约。

32. 会议重申对《公约》及其议定书履约机制的承诺。会议还再次呼吁所有缔约方按照第五次审查会议作出的加强实施履约机制的决定，提交国家履约报告。

33. 会议对执行支助股的报告及其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会议请执行支助股继续每年报告其活动情况，包括估计费用和实际开支情况。

34. 会议注意到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CCW/GGE.1/2017/3)，并欢迎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同时决定：

- 根据 CCW/CONF.V/2,《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目标和宗旨范围内的“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技术有关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应依照《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查会议决定 1, 于 2018 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为期 10 天的会议(CCW/CONF.V/10)。³
- 专家组应比照适用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专家组应开展工作并协商一致通过报告，提交《公约》缔约方 2018 年会议。应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的目标，促进所有缔约方尽可能广泛的参与。
- 专家组将继续由印度大使阿曼迪·辛格·吉尔任主席，不影响地域轮换制。

35. 会议注意到，一些缔约方提出的关切称近来关于对平民使用燃烧武器的报告越来越多，会议还谴责任何对平民和民用物体使用燃烧武器的行为，以及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规则(包括第三号议定书的可适用规定)的任何其他使用方式。会议再次肯定了关于燃烧武器的第三号议定书的重要性，同时呼吁普遍加入并充分执行该议定书。会议决定保留“第三号议定书”这一议程项目。

36. 会议请当选主席进行一次非正式磋商，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处理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持续观点分歧，并于 2018 年向缔约方报告。

³ 会期视资金情况而定。

37. 会议商定在下次会议议程中加入“《公约》目标和宗旨范围内新产生的问题”这一项目，并请缔约方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6 周就自己有意提出的问题提交工作文件。

38. 会议注意到主席根据第五次审查会议决定 6 提交的报告，并商定了下列财务措施，以改善《公约》的财务状况，同时将定期审查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一. 这些财务措施涉及《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缔约方的会议、这些会议可能建立的任何附属机构以及秘书处与这些会议有关的资金筹供。

财政周期

二. 财政周期为 12 个月，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概算编制和议定

三. 筹备和举行缔约方会议或细则 1 所述的缔约方可能建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包括：

(a) 下列有关费用：会议地点；文件编制，包括翻译；会议期间的口译；任何简要记录；会议设备和用品；信息技术支助；和其他相关服务；

(b) 秘书处活动费用，认识到这些活动应由执行支助股按照 2009 年缔约方会议在这方面的决定来推行。

四. 所有会议均应无纸质文件，但决定文件和最后报告草案除外，这些文件将提供有限份数，会议事务工作人员人数应作相应调整。

五. 秘书处应在审议通过预算的缔约方会议开幕至少 10 天前向所有缔约方提出如下的两套概算：

(a) 一套下一个财政周期的第 1 年预算，作为业务预算审议通过；

(b) 一套紧接下一个财政周期之后的财政周期第 2 年预算，作为初步预算审议通过。

六. 如果通过预算的缔约方会议主席认为会议将作出的一项决定会产生重大的财务影响，主席将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并在作出任何决定前及时提交会议。

七. 缔约方会议未通过的概算，连同会议的建议，应退回秘书处。然后，秘书处应再向会议提交一份概算，供其核准。

为缔约方会议及其可能建立的任何附属机构会议缴款

八. 秘书处应负责提供一份清单，根据其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列出应出席每次会议的缔约方。

九. 筹备和举行会议的费用分摊额，应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计算，并作出调整，以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总数与非缔约方与会国加上缔约方的总数之间的差异。

(a) 缔约方有义务为其应参加的所有会议缴款。初步分摊额的计算应假定没有任何其他国家将出席会议。

(b) 出席会议的非缔约方国家有义务为其参加的会议缴款。将对它们追开应缴款明细单(见措施 10)。

(c) 分摊额的调整应确保被要求缴款的非缔约方或尚未加入的国家须缴付的款额不低于 100 美元, 以帮助支付征收缴款的行政费用。

十. 每一财政周期的账户应在财政周期结束 12 个月内关闭。然后, 秘书处应报告在此周期内非缔约国出席会议的最终费用和细节。所产生的任何贷项或借项适用于贷项或借项所涉财政周期结束 12 个月后开始的财政周期的摊款计算。由此产生的明细单将是完整的帐目报表, 包括以往年份仍未结清的任何未付或超付款项。

十一. 明细单应尽早寄出, 无论如何不迟于明细单所涉周期之前的财政周期最后一天或在缔约方通过了下一个财政周期预算后 30 天内, 以较晚者为准。

十二. 明细单应反映根据已通过的预算应缴纳的全额以及往年应缴金额(如有拖欠的话)。明细单应对非缔约方或尚未加入的国家往年未付款项适用该国应有的任何贷项, 并报告超出往年应缴金额的任何贷项金额, 以便各国可以选择在缴款前扣除这些金额。

十三. 为便利及时开具明细单, 从而增加在财政周期内尽早支付的机会, 已通过的初步预算(措施五(b))可用于计算摊款:

(a) 如果后来通过的业务预算超过初步预算, 而且明细单已经开出, 应在措施十一规定的时限内开具第二轮明细单。

(b) 如果通过的业务预算低于初步预算, 不开具任何修订明细单: 将致函缔约方, 确认先前估算额的有效性并请求按照明细单确定的时限缴付。

(c) 如果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在开具初步明细单后作了订正, 相应调整仅在最终明细单中作出。

十四. 如果任何财政周期的开支可能超出已通过的业务预算, 主席经与缔约方磋商并经它们批准后, 将考虑采取措施, 在承担超支事项前降低费用, 此种额外支出也将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现金。

摊款的支付和未支付

十五. 关于按措施八所作的缴款:

(a)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编制的《公约》支付状况月报, 应在《公约》网站上公布, 主席在举行组织会议期间应提请注意这些月报。

(b) 缔约方所有会议的议程应列入一个关于《公约》资金状况的项目, 在审议该项目时将介绍缴款状况和财务状况。

十六. 鼓励任何缔约方, 如无法支付缴款, 而且拖欠额等于或超过前两整年应缴款额的, 向财务资源管理处寻求支持, 以找到解决方案, 并据此向主席通报。

缴款未达业务预算要求时的措施

十七. 如果按照议定业务预算，某个会议将在预定日期举行，则需在该会议预定日期前至少 90 天，将与该会议业务预算相等的资金存入账户。

十八. 如果与该会议业务预算相等的资金未在该会议预定日期前至少 90 天存入账户，主席可在咨商缔约方并征得其许可后考虑采取将会议费用减少至低于议定业务预算的措施，例如减少会议分配时间、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采取进一步限制措施以减少口译费用，但不得妨碍《议事规则》，而且应作为例外情况，以避免推迟或取消。

39. 会议请当选主席咨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裁军厅和缔约方，确认并于 2018 年向缔约方通报可以考虑的任何进一步措施，以加强秘书处对《公约》的支持的稳定性，同时应承认执行支助股按照 2009 年缔约方会议的这方面决定履行这项职能的作用，并保持审查这些措施，以确保《公约》的财务可持续性。

40. 会议决定，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届年度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决定，并视可用资源⁴，于 2018 年组织下列《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相关活动：

(a)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组会议，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

(b)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会议，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

(c) 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的新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第一次会议，2018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⁵ 或 8 月 27 日至 31 日；⁶ 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或 11 月 12 日至 16 日，并通过了费用估计(CCW/MSP/2017/4)；

(d)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19 日；

(e)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届年度会议，2018 年 11 月 20 日；

(f) 《公约》缔约方会议，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

41. 会议通过了 2018 年业务预算和 2019 年初步预算(载于 CCW/MSP/2017/3 和 CCW/MSP/2017/3/Add.3 号文件)。

42. 会议选举拉脱维亚大使亚尼斯·卡克林斯担任《公约》缔约方 2018 年会议主席。

43. 缔约方会议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最后报告，载于 CCW/MSP/2017/CRP.1 号文件，作为 CCW/MSP/2017/8 号文件印发。

⁴ 如一直有会议室可用，并将在充分咨商缔约方后酌情调整日期。

⁵ 如 2018 年 2 月 1 日前达到所有资金和预算条件。

⁶ 如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的会议不能如期召开。

附件一

临时议程

(按《公约》缔约方 2017 年会议 2017 年 11 月 24 日第六次全体会议的提议)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会议主席的选举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6.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7. 一般性意见交换
8. 审议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9. 第三号议定书
10. 《公约》目标和宗旨范围内新出现的问题
11. 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12. 审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报告
13. 《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14. 审议执行支助股的报告
15. 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相关的资金问题
16. 审议并通过最后报告
17. 其他事项
18. 会议闭幕

附件二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CCW/MSP/2017/1	临时议程
CCW/MSP/2017/2	主席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次审查会议决定提交的报告
CCW/MSP/2017/3	费用估计。《公约》缔约方 2018 年会议
CCW/MSP/2017/3/Add.1、 Add.2 和 Add.3	费用估计。《公约》缔约方 2018 年会议。增编
CCW/MSP/2017/4	费用估计。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的新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 2018 年会议
CCW/MSP/2017/5	临时工作计划
CCW/MSP/2017/6	赞助方案报告。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提交
CCW/MSP/2017/7	关于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执行支助股的报告。执行支助股提交
CCW/MSP/2017/8	最后报告
CCW/MSP/2017/CRP.1	最后报告草案
CCW/MSP/2017/INF.1	为缔约方、观察员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CCW/MSP/2017/INF.2	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的现状。执行支助股提交
CCW/MSP/2017/WP.1	与《公约》相关的新问题。奥地利提交
CCW/MSP/2017/WP.2	在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德国提交
CCW/MSP/2017/WP.3	关于在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问题向裁军外交界的简报。德国提交
CCW/MSP/2017/WP.4	为讨论燃烧武器和第三号议定书准备的问题。瑞士提交
CCW/MSP/2017/INF.3	与会者名单
CCW/MSP/2017/MISC.1	与会者临时名单
CCW/GGE.1/2017/3	2017 年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政府专家组报告